

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第七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及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协助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专门常设机构。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计划；

- （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地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四）管理见义勇为基金，鼓励和表彰见义勇为行为；

- （五）对本地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决定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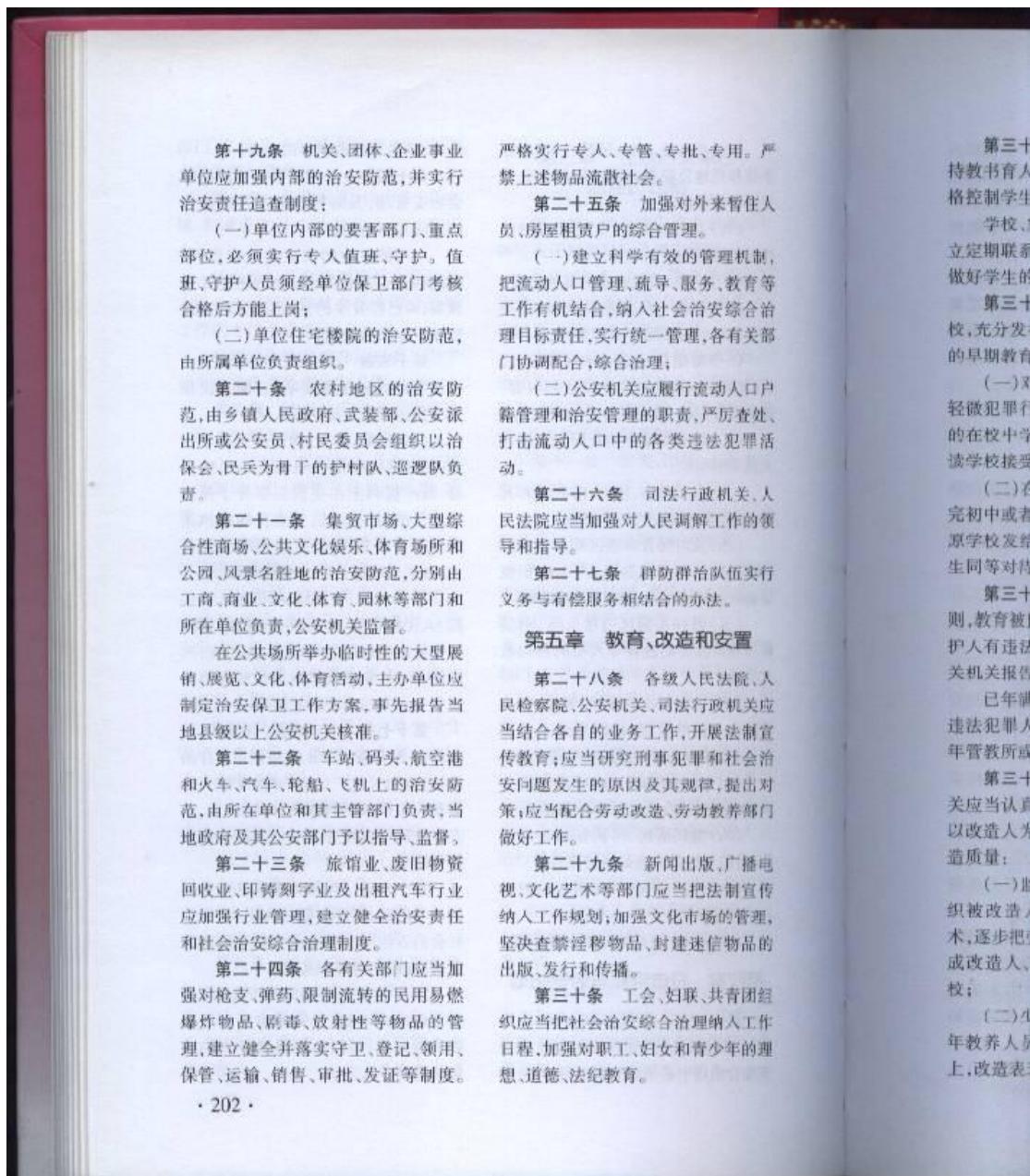
- （六）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典型经验；

- （七）指导、协调、督促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

- （八）办理同级政府和上级交办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在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指导下，管理本系统、本单位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内部的治安防范，并实行治安责任追究制度：

(一) 单位内部的要害部门、重点部位，必须实行专人值班、守护。值班、守护人员须经单位保卫部门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二) 单位住宅楼院的治安防范，由所属单位负责组织。

**第二十条** 农村地区的治安防范，由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公安派出所或公安局、村民委员会组织以治保会、民兵为骨干的护村队、巡逻队负责。

**第二十一条** 集贸市场、大型综合性商场、公共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和公园、风景名胜地的治安防范，分别由工商、商业、文化、体育、园林等部门和所在单位负责，公安机关监督。

在公共场所举办临时性的大型展销、展览、文化、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应制定治安保卫工作方案，事先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

**第二十二条** 车站、码头、航空港和火车、汽车、轮船、飞机上的治安防范，由所在单位和其主管部门负责，当地政府及其公安部门予以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旅馆业、废旧物资回收业、印等刻字业及出租汽车行业应加强行业管理，建立健全治安责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枪支、弹药、限制流转的民用易燃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等物品的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守卫、登记、领用、保管、运输、销售、审批、发证等制度。

严格实行专人、专管、专批、专用。严禁上述物品流散社会。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外来暂住人员、房屋租赁户的综合管理。

(一) 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把流动人口管理、疏导、服务、教育等工作有机结合，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实行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综合治理；

(二) 公安机关应履行流动人口户籍管理和治安管理的职责，严厉查处、打击流动人口中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群防群治队伍实行义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办法。

## 第五章 教育、改造和安置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各自的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应当研究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提出对策；应当配合劳动改造、劳动教养部门做好工作。

**第二十九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等部门应当把法制宣传纳入工作规划；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坚决查禁淫秽物品、封建迷信物品的出版、发行和传播。

**第三十条** 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工作日程，加强对职工、妇女和青少年的理想、道德、法纪教育。

第三十  
持教书育人  
格控制学生

学校、  
立定期联系  
做好学生的

第三十  
校，充分发  
的早期教育

(一) 对  
轻微犯罪行  
的在校中学生  
读学校接受

(二) 在完初中或者原学校发给生同等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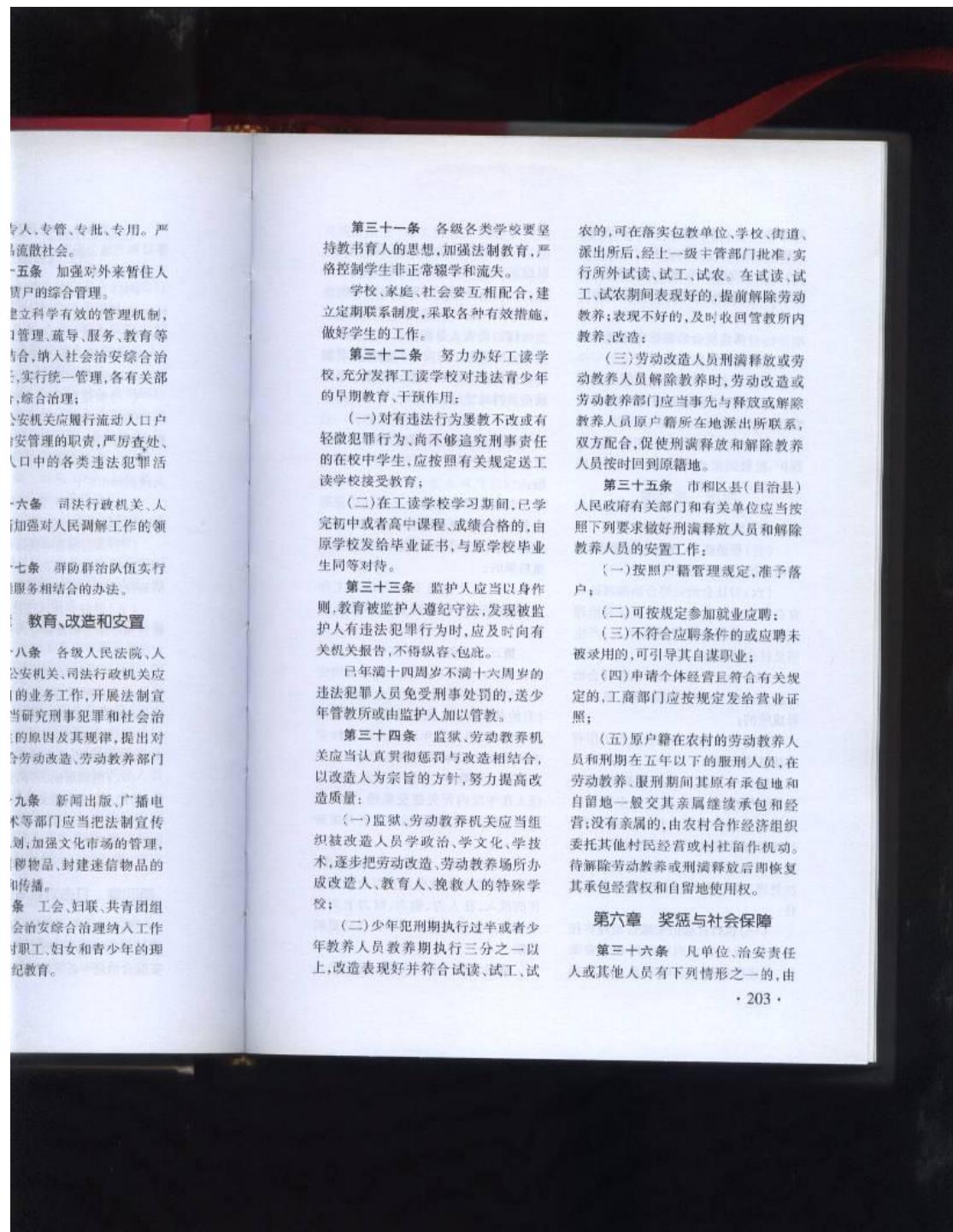
第三十  
则，教育被  
护人有违法  
关机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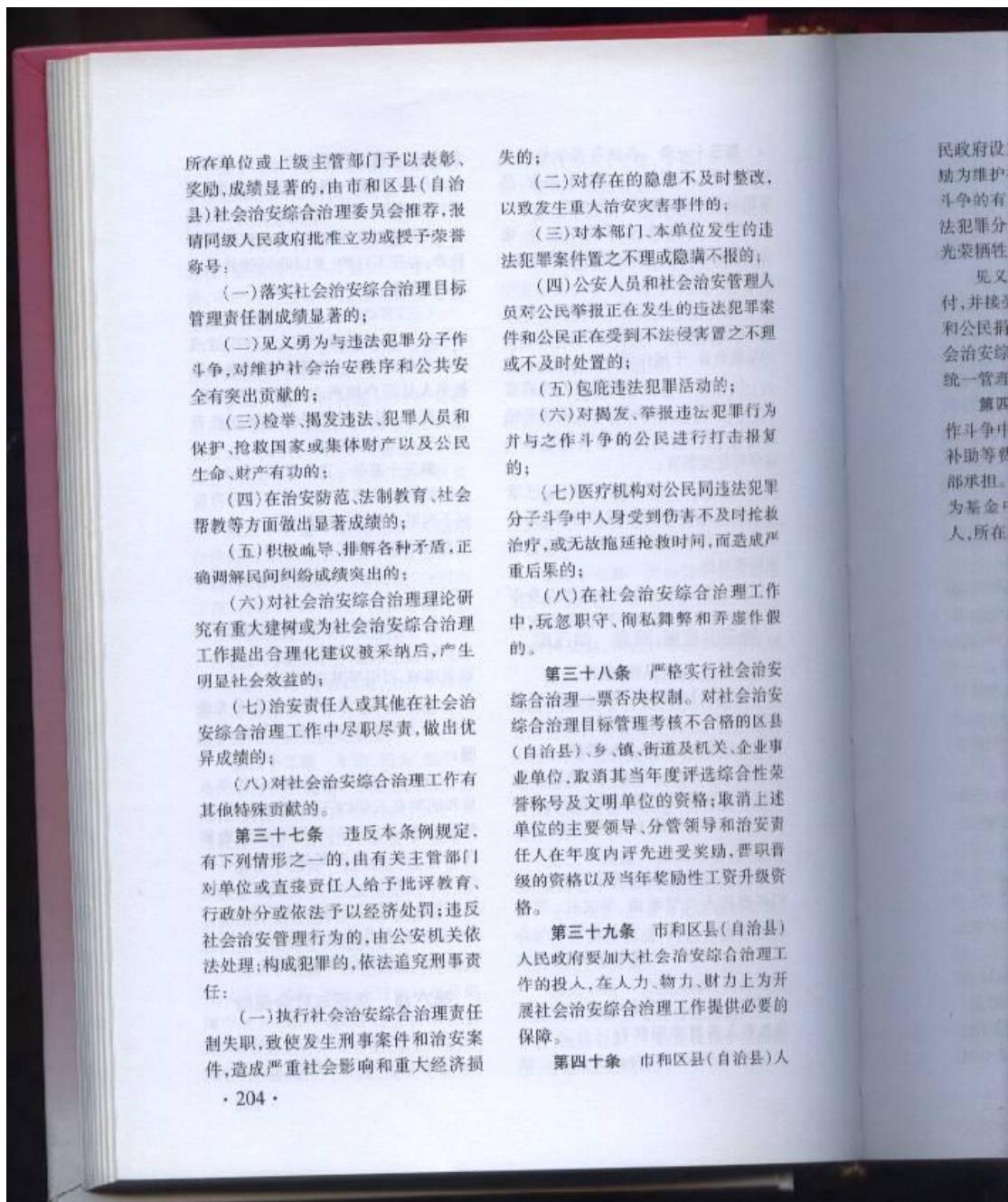
已年满  
违法犯罪人  
年管教所或

第三十  
关应当认真  
以改造人为  
造质量：

(一) 组织被改造人技术，逐步把成改造人、校；

(二) 年教养人上，改造表





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成绩显著的，由市和区县（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推荐，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立功或授予荣誉称号：

（一）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显著的；

（二）见义勇为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有突出贡献的；

（三）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人员和保护、抢救国家或集体财产以及公民生命、财产有功的；

（四）在治安防范、法制教育、社会帮教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五）积极疏导、排解各种矛盾，正确调解民间纠纷成绩突出的；

（六）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研究有重大建树或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

（七）治安责任人或其他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尽职尽责，做出优异成绩的；

（八）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或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予以经济处罚；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失职，致使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失的；

（二）对存在的隐患不及时整改，以致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件的；

（三）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置之不理或隐瞒不报的；

（四）公安人员和社会治安管理人员认对公民举报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和公民正在受到不法侵害置之不理或不及时处置的；

（五）包庇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对揭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并与之作斗争的公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医疗机构对公民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人身受到伤害不及时抢救治疗，或无故拖延抢救时间，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八条** 严格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取消其当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及文明单位的资格；取消上述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治安责任人在年度内评先进受奖励，晋级晋级的资格以及当年奖励性工资升级资格。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投入，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设  
励为维护  
斗争的有  
法犯罪分  
光荣牺牲

见义  
付，并接  
和公民捐  
会治安综  
统一管

第四  
作斗争中  
补助等部  
部承担。  
为基金  
人所在

存在的隐患不及时整改，重大治安灾害事件的；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法  
犯罪分子置之不理或隐瞒不报的；  
公安人员和社会治安管理人  
员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案  
件在受到不法侵害置之不理  
不报的；  
包庇违法犯罪活动的；  
对揭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斗争的公民进行打击报复

医疗机构对公民间违法犯  
罪中人身受到伤害不及时抢救  
故拖延抢救时间，而造成严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飞守、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十八条** 严格实行社会治安  
一票否决权制。对社会治安  
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区县  
、乡、镇、街道及机关、企业事  
业单位当年度评选综合性荣  
文明单位的资格；取消上述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治安责  
任人评先进奖励，晋职晋  
以及当年奖励性工资升级资

**十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  
要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为开  
展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必要的

**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奖  
励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作  
斗争的有功单位和人员，慰问在同违法  
犯罪分子斗争中光荣负伤的人员或  
光荣牺牲人员的家属。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由各级财政拨付，  
并接受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公民捐赠。见义勇为基金由各级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  
统一管理、使用。

**第四十一条** 在同违法犯罪分子  
作斗争中受到伤害人员的医疗、生活  
补助等费用，由作案人或其监护人全  
部承担。确实无力承担的，从见义勇  
为基金中支付。有工作单位的受害  
人，所在单位或民政部门应根据伤残

情况安排其工作和生活；无工作单位  
的受害人，由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其生活或工作；  
符合评残条件，由民政部门办理评残  
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民在与违法犯  
罪分子作斗争中或在重大治安灾害事  
件中，因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抢救群众  
生命财产而光荣牺牲的，按因公死亡  
对待；功绩显著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  
报经批准，追认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  
属待遇。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8年9  
月1日起施行。